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598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闽料

申 请 人 厦门市闽料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169-3号之一

代理机构 中龙知识产权（龙岩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包子；饭团；馒头；煎饼；生面团；饺子；粽子；花卷；寿司；年糕